

合同审签编号：XYSQ202211101305-6（6）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2022-2024 招标采购社会代理服务
（货物、服务类）
委 托 协 议

项目编号：ZCF2022100001

合同编号：ZCF20221108004

委托方（甲方）：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受托方（乙方）：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2022 年-2024 年招标采购社会代理服务 (货物、服务类) 委托协议

甲 方：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乙 方：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CF202211080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甲方采购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乙方公开遴选项目（货物、服务）（项目编号：ZCF2022100001）”公开遴选的结果，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委托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范围及方式

（一）乙方主要服务范围为甲方的医院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单个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从几十万至上亿元不等，以及甲方认为应当委托乙方组织开展采购活动的项目。所有委托项目规模、难易程度及委托时间分布不均匀。委托代理业务主要按限额、轮次随机抽取方式，以及甲方在服务期内对乙方的考核情况综合确定，原则上每轮所有代理机构参与，每家代理机构均有一次被抽中的机会。特殊或重大项目经甲方商议后选取。

（二）甲方根据本协议规定的乙方服务范围，结合具体项目的采购服务需求，与乙方另行签订代理委托函，并针对具体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收费标准等内容进行约定。

（三）本协议有效期为 36 个月，即适用于甲方在 2022 年 11 月 日-2025 年 11 月 日期间委托乙方组织实施的所有采购项目。

二、委托内容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医院采购管理制度，乙方为甲方提

开展招标代理业务地点应在广州市区内。服务场地按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开标评标室建设指引》（粤政采协[2022]1号）文件规定配备。对交通不便的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可提供接送服务。

四、服务收费标准

（一）甲方同意乙方在确保甲方权益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响应文件的承诺，向所代理项目的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费，费用金额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参照下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后，按不同服务类别的折扣幅度（参照下表《采购代理费收费折扣表》）计算。

（二）委托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实施采购的项目，需按规定进行需求调研的，将委托乙方实施，调研费用由甲方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参照下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后，按照不同服务类别的折扣计算（参照下表《采购代理费收费折扣表》）支付给中选人。遴选人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单次服务质量评价情况确定最终金额，收到乙方开具的同等金额的普通发票后30日内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采购代理费收费折扣表

服务内容 项目类别	需求调研阶段 (从市场调研至 采购计划编制为止)	采购活动阶段 (含进口产品论证)	需求调研阶段+ 采购活动阶段
医疗、教学、科研设备类的 货物、服务	20%	75%	90%
非医疗、教学、科研设备类的 货物、服务及所有工程	35%	80%	100%

(三) 一个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用不足 6000 元的, 按 6000 元收取。一个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经计算后超过 30 万元的, 按 30 万元收取。特殊项目根据实际情况个别议价。

(四) 上述费用涵盖了应由乙方承担的委托代理工作内容所涉及的各项费用。

(五) 因乙方原因造成流标(采购失败)而不再采购的, 不得收取采购代理费用。

(六) 本协议履行中,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价格进行核查, 如发现乙方违反了委托代理协议中的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标准, 或不能提供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时, 甲方将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给予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赔偿损失的处理。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采购管理制度和业务需要, 在本协议范围内监督乙方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2. 提出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 确认、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

3. 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或约定委派采购人代表参加采购项目评审;

4. 按法律法规规定或约定对采购结果进行确认;

5.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甲方相关规定赋予的其他权利。

(二) 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代理委托函、往来的各类确认函件、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即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项下的义务。

(五) 协议期满后, 如甲方未遴选出新的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有权继续按照本协议进行委托。如乙方拒绝接受委托的, 应在协议到期日 30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

十一、协议生效

(一)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协议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伍份, 乙方持壹份。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广州大道北 1838 号

电话: 62787920

传真: 87706660

签约日期: 2022 年 11 月 17 日

乙方: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宇广场 A 座 25 楼

电话: 020-88260060

传真: /

签约日期: 2022 年 11 月 21 日